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64號

抗 告 人 地球村語文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中義

相 對 人 宋國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29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64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；上訴人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自明。上開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之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、第495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於再抗告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抗告人地球村語文資訊有限公司（下逕稱再抗告人）與相對人宋國維（下逕稱相對人）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29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64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惟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

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而未合於提起再抗告之法定程式。經本院於114年5月29日裁定限再抗告人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上開裁定已於114年6月4日送達再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然再抗告人迄今仍未補正，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子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書記官 余佳蓉